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2）皖0122执13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滕[redacted]，女，1987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99号汉嘉都市森林蔚蓝馨居1幢606室，公民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缪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新街21号，公民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滕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缪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皖0122民初10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（拍卖）被执行人缪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18号农机公司宿舍楼302室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20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21118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
审 判 员 管国民
审 判 员 崔 明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韩一涛